**附件7**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意願表**

**（本表請於複選報名時同時繳交）**

花蓮縣＿＿＿＿＿＿國民小學學生＿＿＿＿＿＿　入場證號碼：語112

本表為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後，貴子弟安置服務型態之意願排序，以為本次鑑定安置之依據，請以阿拉伯數字於下列選項（）內排至第二順位，若第一順位無法安置，同意以第二順位安置之：

**（　 ）國風國中資優資源班**

**（　 ）學區學校　　 　國中接受資優巡迴輔導**

**（　 ）學區學校　　 　國中接受校本資優教育方案**

**（ 　）私立 　 國中僅核發鑑定文號**

**※注意：通過本學年鑑定學生，鑑輔會一併進行學籍及服務型態之安置，若未依鑑輔會核定結果辦理相關報到手續或自行於報到後就讀他校者，由本府核發鑑定文號，僅提供巡迴輔導諮詢服務。**

此致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家長簽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